路德會呂明才中學
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小組家長通函

通告編號： 2425/058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（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）已獲准參與下列課外活動項目，詳情如下：

1. 課外活動小組：足球隊
2. 負責導師：陳文熙老師　陳俊康老師
3. 活動安排：
   實體集會：星期二　集會時間：下午 4:00 – 5:30　地點：本校籃球場 / 城門谷硬地七人足球場
   上學期：15/10, 22/10, 29/10, 5/11, 12/11, 19/11, 26/11, **3/12***, **10/12***, **17/12***
   下學期：18/2, **25/2***, 4/3, 11/3, **18/3***, **25/3***, 1/4, 8/4, 15/4, 29/4, 6/5, **13/5***, **20/5***, **27/5***
   有*者活動地點為城門谷硬地七人足球場

4. 備註：
   如有外出活動，將會發出家長函另作通知。此外，請　貴家長督促子弟注意下列事項：
   - ❖ 集會前必須通知家長，集會時須服從導師指示，注意個人安全。
   - ❖ 必須準時出席集會，不得無故缺席、遲到或早退。
   - ❖ 倘因事故未能出席集會，須事先向有關導師請假。
   - ❖ 除中六學生可不參加課外活動外，所有學生必須參加至少一項，而至多兩項之活動。如多於兩項須得活動主任批准。
   - ❖ 如同學參加多於一項活動，其出席率乃獨立計算。若任何一項之出席率不足該組集會要求次數之一半，其所參與之課外活動將不紀錄於成績表中，並可被記缺點一個；如從未出席則可被記缺點兩個。
   - ❖ 參與課外活動中有積極表現者，於學期終經導師推薦，可獲記優點或小功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馬玉娟謹啟

2024年9月27日

LUI MING CHOI LUTHERAN COLLEGE ☆路德會呂明才中學☆

✂---------- 回 ---------- 條 ----------✂

敬覆者：

本人獲悉敝子弟（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）於校內參與課外活動詳情，並 （*請選擇適當空格加✓號）

*☐同　意　敝子弟參加課外活動小組 足球隊。
（本人會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此活動小組必須具備的要求，並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。）

☐不同意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：_____（簽署）謹覆

家長姓名：_____（正楷）

20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此回條請交回負責導師。